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上交所）

尊敬的投资者：

上交所股票期权对应的合约标的包括股票及股票指数。股票期权属于高风险业务，存在发生巨额损失的可能性，这一损失可能无上限。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与以下因素相关：国家的基本经济情况；影响股票期权及其相关市场的供求因素；影响标的证券价值的因素；影响股票期权市场波动率、流动性以及有效性的因素或者其他影响单个股票期权价值的特有因素；特定时期股票期权市场的质量或者运行情况。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在决定进行股票期权交易之前，您应当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一般风险事项

（一）您应当充分理解股票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需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票期权业务。

（二）您应当了解股票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停复牌信息、上交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我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股票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股票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期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股票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四）股票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我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对投资者的评价，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的获利保证。您应当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我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您的股票期权交易权限将根据分级结果确定。我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调低您的交易权限级别，您只能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权限参与股票期权

交易。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在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提供给我公司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我公司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我公司有权拒绝投资者开仓和出入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投资者的交易权限。投资者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我公司更新。如因投资者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二、交易风险事项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股票期权合约标的证券由上交所根据相关规则选择，并非由标的证券的发行人自行决定。上交所及标的证券的发行人对股票期权的发行、股票期权合约的条款以及股票期权合约的表现不承担任何责任。您作为股票期权的买方不享有标的证券发行人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在进行股票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股票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任由股票期权合约到期但不行权。您若选择股票期权合约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标的证券或者资金。您若持有权利仓，在股票期权合约到期前不选择平仓或行权的，您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所有的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卖出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十）您在进行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股票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股票期权不具行权价值，股票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股票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十一）您应当关注股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股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现货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十二）您在进行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当合约标的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情况时，会对合约标的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交所将对尚未到期的股票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合约的交易与结算事宜将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十三）您应当关注股票期权合约存续期间，合约标的停牌的，对应股票期权合约

交易也停牌；当股票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上交所可能对股票期权合约进行停牌。

（十四）您在进行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购、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上交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股票期权合约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十五）您应当关注股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股票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十六）您应当关注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 1 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日终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十七）您应当了解，股票期权业务结算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我公司作为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结算参与人，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接受上交所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三、结算风险事项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保证金采取分级方式收取，您向我公司缴纳保证金后，您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托的结算参与人代您承担相应责任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资金保证金与证券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及限制存在差异。您向我公司提交的证券保证金，将统一存放在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托的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开立的投资者证券保证金账户中，作为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托的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托的结算参与人股票期权结算和保证股票期权合约的履行。

（二十）您应当充分了解，股票期权交易二级结算中存在以下风险：如您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交收义务，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您履行资金交收义务而结算参与人未向中国结算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导致投资者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

险；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交收违约而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合约标的及应收资金的风险。

（二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股票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进行股票期权卖出开仓交易时，您应当保证各类保证金符合相关标准；当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您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二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如果您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我公司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或者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我公司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我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同的约定对您持有的合约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由此导致我公司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备兑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我公司实施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二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无论您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我公司投资者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的，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您持有的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二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在股票期权交易期间，股票期权合约及备兑证券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您在进行备兑开仓时，存在因日终没有足额备兑证券导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在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备兑证券还将被提前用于已到期合约义务仓的行权交割。备兑开仓持仓存续期内，因司法执行、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割等原因导致备兑证券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您将面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二十五）如您使用合约标的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备兑证券，如行权结算时尚未上市的，将不可用于行权交割，不足部分须您及时补足，否则将面临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不足的风险。

（二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在股票期权交易时，如果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行权证券交割不足的，我公司有权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协议书（上交所）》约定的标准向您收取违约金等。

四、行权风险事项

（二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股票期权买方在规定时间未申报行权的，合约权利失效。股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股票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出现上交所规定的异常情况的，股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相应顺延，行权事宜将按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

（二十八）您应当熟悉股票期权行权的规则和程序，在股票期权交易行权时，股票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及合约标的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为无效申报。

（二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股票期权行权原则上进行实物交割，但在出现我公司未能完成向中国结算的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义务、股票期权合约行权日或交收日合约标的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形以及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交割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您须承认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

（三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当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时，合约标的应付方将面临按照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风险；合约标的应收方则存在无法取得合约标的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三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如果到期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则股票期权合约的交易同时停牌，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无论合约标的是否在收盘前复牌，股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以及行权日都不作顺延。

（三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在股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有可能出现因股票期权合约交易停牌而无法进行正常的开仓与平仓。

（三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当合约标的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上交所有权将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提前至合约标的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股票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三十四）您应当关注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股票期权合约通过该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完成合约标的的交割。您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存在未平仓合约或清算交收责任尚未了结前，您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及对应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及销户将受到限制。

五、其他风险事项

（三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股票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您违反股票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上交所及中国结算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投资者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

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上交所、中国结算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股票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涨跌停价格、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保证金标准以及与股票期权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数据发生错误时，上交所、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三十七）您应当关注，股票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

（三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您利用互联网进行股票期权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您未充分了解股票期权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我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因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密码失密或被盗用等。

（三十九）您应当关注上交所、中国结算以及我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保证金标准、证券保证金范围及折算率、持仓限额等方面的调整 and 变化。

（四十）您应当关注股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协议书（上交所）》所有条款，对股票期权交易所特有的规则予以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协议书（上交所）》及本风险揭示书，熟知股票期权交易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抄写并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部经办人：

（营业部柜台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